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林宥晴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19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pdc046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59004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900E115900404100-1.odt、376532900E1159004041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運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以運產（四）字第115040119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9月1日運產(四)字第115040119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陳視察，電話：02-87711246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組)



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第三條申請案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，其補助比率或金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；由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公告補助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之學校：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予以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。
- 三、前二款學校，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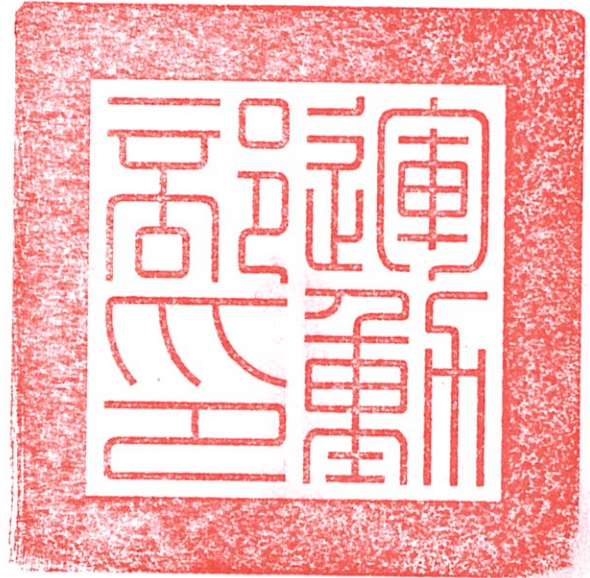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運產(四)字第1150401194A號



修正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七條

部長 李 洋